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(守衛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115年4月10日府授教秘字第1150095716號函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(一)、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20歲以上，能勝任工作內容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，男女均可。
2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4. 具備基本應對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及緊急應變能力、能撰寫工作日誌並配合輪班，有園藝及水電維護等修繕專長者尤佳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3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4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5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9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10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採二班輪班制，上班時間為上午5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，或下午1時30分至9時30分。
- (二)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因特殊情況得配合學校需要調整。
- 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擔任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定時巡視校區，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，應即適當處理並通報學校相關人員。
- (二)值勤期間負責接聽電話，如遇重大事件或災害發生，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協助聯繫處理。
- (三)辦理門禁管理，依規定管制進出校門之人員與車輛，執行會客登記，並詳實填寫警衛工作日誌。
- (四)協助學校於上下學時段指揮交通，維護學生通行安全。
- (五)維護校門口及警衛室環境整潔，並協助校園環境整理、綠化及除草等相關工作。
- (六)負責巡檢門窗上鎖情形、水電開關管理，及收發信件等事項。
- (七)配合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採月薪支給，每月薪資新臺幣31,449元（依規定投勞、健保）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或基本薪資調整時，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勞(健)保及勞退等自付費用須由每月薪資扣繳。
- (三)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，自民國116年度起1年1約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或一個月內曠值達六日者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本校網頁 (<https://ljjh.tc.edu.tw/>)公告訊息自行下載相關表件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17日下午5時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親送至本校總務處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總務處，請洽陳組長。
(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62號；電話：04-22963999轉733)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，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：
 1. 報名表（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）。
 2. 身分證明文件，男性請另外檢附兵役證明文件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 5. 其他專長證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（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）
- (二)面試
 1. 面試以表達能力、儀表舉止及行政能力為範圍。
 2. 面試順序依報名先後訂（先報名先面試），連續叫三次未到者視同缺考。
 3. 依測驗成績合格者擇優正取一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十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

(一)日期：115年4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2時20分報到，下午2時30分開始考試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簡報室。

十一、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放榜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4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 正本1份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甄 選 職 務		行 政 助 理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〈H〉： 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(單位)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要工作〈職務專長〉
			年 月~ 年 月	
			年 月~ 年 月	
簡 要 自 傳	(內容應含【您認為自身適合這份工作的原因】)			

簽名：_____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115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A4格式）

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。
- 3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（無則免附；填0）。
- 4、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（無則免附；填0）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
為應徵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行政助理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
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106年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公)

(私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